

#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志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志杰

项目负责人：程星

填表人：程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855053891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高新区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0
3.5 生产工艺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17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17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	19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1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诺（2025）4号）及落实情况 .....	23
六、验收评价标准 .....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5
6.2 噪声评价标准 .....	2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27

7.1 验收监测点位.....	27
7.2 验收内容.....	2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	36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b>九、环境管理检查.....</b>	<b>37</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b>十、结论与改进.....</b>	<b>38</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8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8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8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8
10.5 总结论.....	3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高新区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整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拟购置全自动印刷机（GSE（GS465FU））、贴片机（YS12、YSM10）、回焊炉（JTR-1000N-IVX）、选择性涂覆机（HR830）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 2000 套。
2	环评	2025 年 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诺（2025）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对《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12 月 10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11008）。</p>

		2025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 关于对《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诺（2025）4 号，2025 年 9 月 3 日）；

(3)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11008）；

(4)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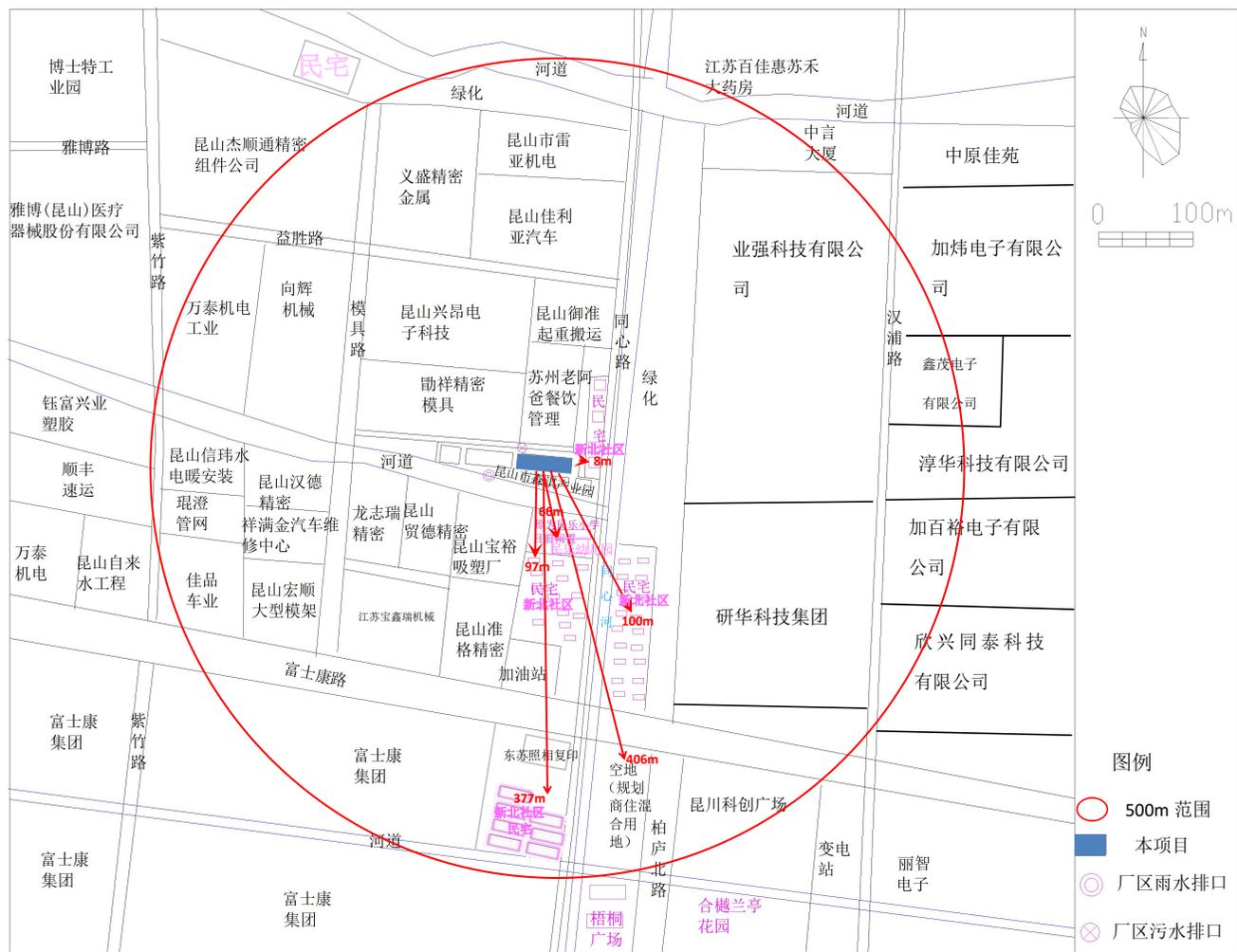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租赁厂房），厂区西侧为空地（规划街旁绿地），南侧为仁黄娄河，厂区东侧为新北社区两处民宅，北侧为源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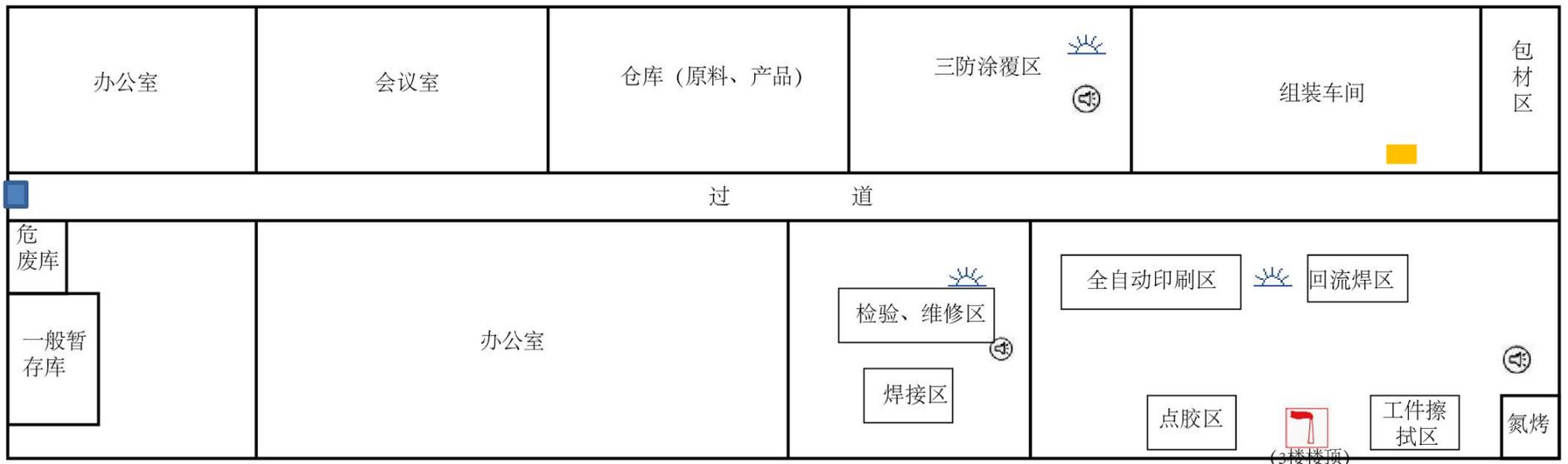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例:

比例尺 0 10m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噪声



电梯



无组织废气



防爆柜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 2000 套	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 2000 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25 人，实行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项目员工 25 人，实行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无变化
	防爆柜	15L	15L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无变化
	给水	75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75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600t/a	生活废水 600t/a	无变化
	供电	200 万度/a	200 万度/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回流焊、选择焊、手工焊、擦拭、点胶、固化、返修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	回流焊、选择焊、手工焊、擦拭、点胶、固化、返修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放		
		分板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分板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面积为 5m <sup>2</sup>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m <sup>2</sup>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面积为 2m <sup>2</sup>	依托原有，面积为 25m <sup>2</sup>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变化 量	备注
1	精密充氮一体烤箱	RSD-240HN	1	1	0	-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2	2	0	-
3	全自动印刷机	GSE(GS465FU)	2	2	0	-
4	自动连板机	HP-211S	1	1	0	-
5	SPI (串行外设接口) 三维锡膏检测仪	ZHX-V870	1	1	0	-
6	贴片机	YS12	2	2	0	-
7	贴片机	YSM10	2	2	0	-
8	螺旋压缩机 (无油)	20A	1	1	0	-
9	储气罐	瑞德/0.84MPa	1	1	0	-
10	PSA 制氮机	XM3-59	1	1	0	-
11	回流焊	JTR-100N-IVX	1	1	0	-
12	选择焊	FS250C	1	1	0	-
13	手工焊台	/	4	4	0	-
14	烙铁	/	8	8	0	-
15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	明锐 V8	1	1	0	-
16	28W 紫外双台面激光分	XJ-E55L	1	1	0	-

	板机					
17	选择性涂覆机	HR830	1	1	0	-
18	UV 固化炉	HP-UV106CM				
19	检测收板台	HP-213S				
20	X-Ray*	奥弗斯莱特科技 MVX 3000 型	1	1	0	-
21	显微镜	/	4	4	0	-
22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RSD-50HS	1	1	0	-
2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RSD-150HS	1	1	0	-
24	BGA 返修台	VT-360	1	1	0	-
25	擦拭台	100cm×100cm	1	1	0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 用量 t	验收年 用量 t	备注
1	锡膏	0.15	0.15	锡 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溶剂 1%~10%
2	无铅锡丝	0.03	0.03	锡 96.7%~97.5%、铜 0.7±0.2%、助焊剂 1.8%~2.4%
3	无铅锡条	0.05	0.05	锡 96.7%~97.5%、铜 0.7±0.2%、助焊剂 1.8%~2.4%
4	瀚纳瑞 UV 胶粘剂&三防漆 (CSP 39001)	0.13	0.13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25%~40%、丙烯酸酯 25%~40%、2-丙酸-(5-乙基-1,3-二氧杂环己烷-5-基) 甲基酯 10%~25%、2-丙烯酸(四氢-2-呋喃基) 甲酯 10%~25%、光引发剂 3%~5%、硅烷偶联剂 1%~3%、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 1%~3%、可见光引发剂 0.1%~1%、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0.1%~1%
5	半水基清洗剂 (W1000)	0.065	0.065	去离子水 68%~73%、醇醚溶剂 20%~22%、高沸点酯类 2%~4%、助溶剂 2%~3%，不含磷
6	PCB 板	0.39	0.39	/
7	相机配件	2000 套	2000 套	/
8	电子元件	2000 套	2000 套	/
9	助焊剂	0.02	0.02	异丙醇 70%~80%、石油溶剂油 1%~10%、有机酸 1%~10%、松香/树脂 1%~10%
10	抹布	0.01	0.01	无纺布材质

11	氮气	10 万 m <sup>3</sup>	10 万 m <sup>3</sup>	N <sub>2</sub>
12	气泡膜	0.15	0.15	高压聚乙烯
13	相机外壳及镜头	2000 套	2000 套	/
14	贴装纸	0.01	0.01	/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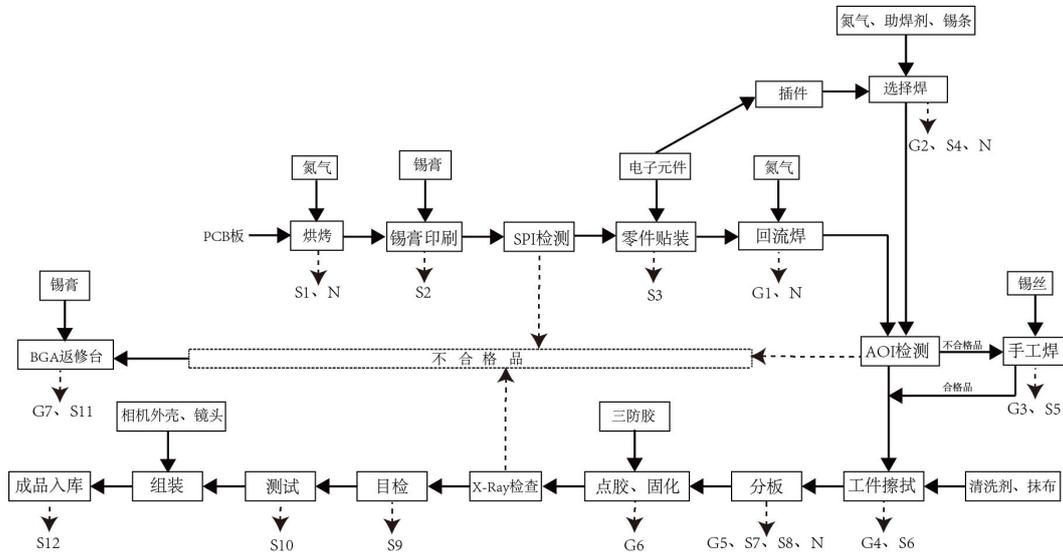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烘烤：**将外购的 PCB 板放入精密充氮一体烤箱和电热恒温箱进行高温烘烤，测试其是否会出现开裂等质量问题，温度约 225-250℃左右，烘烤时间约 5~10 分钟，提高其性能。（此过程产生废线路板 S1、噪声 N）

精密充氮一体烤箱核心特点在于通过充入惰性气体氮气，避免样品氧化或污染，提高实验的稳定性和重复性。

**锡膏印刷：**投板人员将烘烤质量检测后的 PCB 板放入输送轨道上，PCB 板经过轨道运输到全自动印刷机后，自动添加锡膏，利用钢板丝网、印刷刮板进行锡膏印刷，把锡膏印刷到固定的位置上，方便电子元器件贴片。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锡膏中的有机溶剂挥发量极微，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视为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焊锡材料 S2）

**SPI（串行外设接口）检测：**完成锡膏印刷后经过轨道运输至 SPI（串行外设接口）三维锡膏检测仪，检查锡膏印刷的厚度和位置精度。

**零件贴装：**SPI（串行外设接口）检测合格的 PCB 板通过贴片机进行电子元

件贴装，贴片机吸嘴从供料器拾取电子元件，将元件精准贴装到 PCB 的焊膏位置。（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贴装纸 S3）

回流焊：贴装后 PCB 板经过轨道运输至回流焊内，通过电加热至峰值温度（温度 200°C-300°C 之间，加热时间 40s 左右）将焊锡熔化，使电子元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回流焊过程中持续通入氮气（N<sub>2</sub>，纯度≥99.99%，由 PSA 制氮机现场制取，流量为 10~15m<sup>3</sup>/h）进行吹扫，形成惰性气氛保护，以减少氧化，提高焊接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回流焊废气 G1、噪声 N）

PSA 制氮机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物理方法将空气中的氮气和氧气分离，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作用为降低焊接面氧化，提高焊接的润湿性。

选择焊：手工插件完成后，将 PCB 装载至耐高温治具固定，通过 FS250C 的视觉系统精准定位通孔焊点；随后压电喷头在焊盘区域选择性喷涂助焊剂，经三段预热（90°C→120°C，60 秒）活化助焊剂；六轴机械臂携带微锡波喷嘴（Φ4mm）移动至焊点上方，抽取无铅锡条熔液（260°C±5°C），在氮气保护下进行局部焊接（接触时间 1.5 秒±0.3s），实现通孔 75%以上垂直填充；焊后强制风冷（260°C→80°C/15 秒内）。（此过程会产生选择焊废气 G2、噪声 N）

AOI（自动光学检测）：完成回流焊和波峰焊后的 PCB，通过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进行 PCB 错装及焊接缺陷的检查，检测出的不合格品，一部分进入手工焊工序进行补焊，一部分进入 BGA 返修台进行维修。

手工焊：对于有焊接缺陷的 PCB 板，采用电烙铁和无铅锡丝进行手工补焊。（此过程会产生手工焊废气 G3、废焊锡材料 S5）

工件擦拭：锡膏印刷使用的钢板丝网、印刷刮板需要定期在手工擦拭台使用抹布和半水基清洗剂（W1000）进行手工擦拭；焊接后的 PCB 需要用抹布和半水基清洗剂（W1000）进行工件表面擦拭残留物。（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4、废抹布 S6）

分板：按客户要求，使用 28W 紫外双台面激光分板机对部分产品（PCB 板）按设计路线进行分割。（此过程会产生分板废气 G5、废线路板 S7、树脂粉尘 S8、噪声 N）

点胶、固化：使用选择性涂覆机将瀚纳瑞 UV 胶粘剂&三防漆（CSP39001）滴到 PCB 板的焊接部位上，点胶后经 UV 固化炉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40-100°C左右，最终进入检测收板台，接收涂覆后的 PCB，避免产线拥堵。点胶、固化作用：实现精准三防保护与结构固定，提升电子产品在恶劣环境下的长期可靠性。（此过程会产生点胶、固化废气 G6）

X-Ray 检查：点胶、固化后的 PCB 板，通过 X-Ray 穿透性射线对不可见焊点及内部结构进行高精度质量验证。

目检：根据订单要求，需对加工好的 PCB 进行人工目检。（此过程会产生废线路板 S9）

测试：根据订单要求，人工目检后的 PCB 板需进入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进行电测试和环境测试，核心目的是模拟极端环境应力，验证产品在温湿度变化下的可靠性及长期稳定性。（此过程会产生废线路板 S10）

BGA 返修台：对于 SPI（串行外设接口）检测、AOI（自动光学检测）、X-Ray 检查出的部分不合格品，BGA 返修台进行焊点维修，维修后返回相应工段继续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返修废气 G7、废焊锡材料 S11）

组装：根据订单要求，将加工好的 PCB 板和外购的相机配件外壳/镜头进行组装。

成品入库：组装好的成品，采用外购气泡膜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12）

其他工段

1、生产过程中用的半水基清洗剂（W1000）、瀚纳瑞 UV 胶粘剂&三防漆（CSP39001）、锡膏、助焊剂会产生废原料瓶；

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高环建诺（2025）4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

		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措施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 600t/a 接管进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回流焊、选择焊、手工焊、擦拭、点胶、固化、返修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分板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回流焊、选择焊、手工焊、擦拭、点胶、固化、返修工序废气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分板废气	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螺旋压缩机、PSA 制氮机、选择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

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废线路板、废抹布、树脂粉尘、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焊锡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昆山盛吉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贴装纸		-00-005-S17	0.01	
3	废包材		900-005-S17	0.05	
4	废线路板	危险固废	900-045-49	0.06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废抹布		900-041-49	0.01	
6	树脂粉尘		900-451-13	0.07	
7	废原料瓶		900-041-49	0.001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297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2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

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NFW HB73001Z。

###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1.0 万元、固废治理 1.0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分板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其余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 废包材		外售给昆山盛吉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线路板、废抹布、树脂粉尘、废原料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C0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为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此外，本项目所在地块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实，项目所在地暂未列入动迁计划。

2、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核意见（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高新区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 2 楼，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5、建设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规定，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中汽修、装修装饰及重点实施改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

炉使用；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7、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90.0%，优II比例为60%。

2024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的限值标准；厂界东侧8米处敏感点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的限值标准。

8、本项目年用电量为200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水750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

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07 吨/年、颗粒物 0.0002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07 吨/年、颗粒物 0.0002 吨/年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50904）。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诺（2025）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诺（2025）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为项目建设地点为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61 号 3 号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 2000 套。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

	<p>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制度。</p> <p>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排入太仓塘。</p> <p>废气：项目回流焊、选择焊、手工焊、擦拭、点胶、固化、返修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分板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外售给昆山盛吉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线路板、废抹布、树脂粉尘、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p>
3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均按环评内容建设。</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高环建诺（2025）4号，2025年9月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2	5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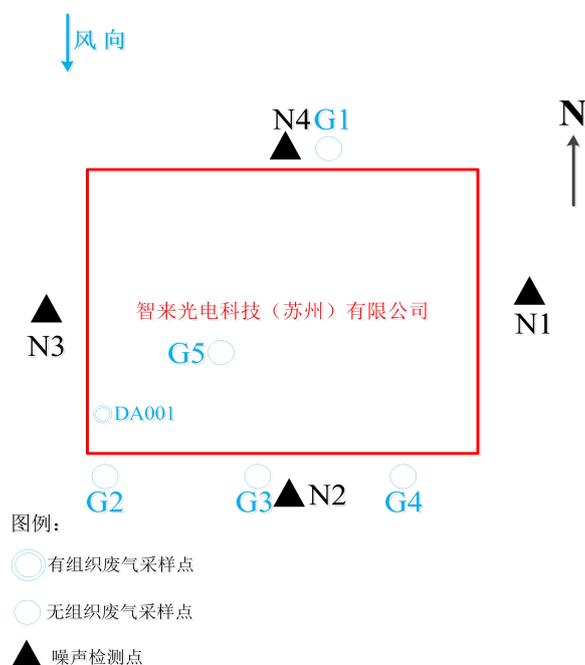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2025.11.3、2025.11.4 两天风向相同，均为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厂区内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 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5.11.3	相机及相机配件	2000 套	2000 套	6 套	90%
2025.11.4	相机及相机配件	2000 套	2000 套	6 套	90%

#### 7.3.2 废气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BG-202511008），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7。

表 7.3-2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1.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2	2.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6	0.0075	0.0078	/
参数 测试 结果	废气温度	℃	19.5	25.2	24.5	/
	废气流速	m/s	8.8	8.4	8.3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40	3405	3371	/
检测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	1.28	1.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44	0.0055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10 <sup>-4</sup>	7.0×10 <sup>-4</sup>	3.9×10 <sup>-4</sup>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6</sup>	2.40×10 <sup>-6</sup>	1.31×10 <sup>-6</sup>	/
参数 测试 结果	废气温度	℃	24.9	23.2	22.6	/
	废气流速	m/s	8.3	8.4	8.2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67	3428	3354	/

表 7.3-3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1.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检测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3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6	0.0066	/
参数 测试 结果	废气温度	℃	19.7	19.9	20.3	/
	废气流速	m/s	8.4	8.5	8.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474	3513	3467	/
检测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37	1.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48	0.0046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6×10 <sup>-4</sup>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21×10 <sup>-7</sup>	6.98×10 <sup>-7</sup>	9.00×10 <sup>-7</sup>	/
参数 测试	废气温度	℃	22.0	21.8	21.0	/
	废气流速	m/s	8.7	8.5	8.4	/

结果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70	3492	3460	/
----	------	-------------------	------	------	------	---

表 7.3-4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1.3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6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57	0.0051	≤1
参数测试结果	废气温度	°C	23.4	25.8	24.1	/
	废气流速	m/s	8.8	8.7	8.8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60	3589	3642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66	0.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5	0.0025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0 <sup>-4</sup>	1.5×10 <sup>-4</sup>	2.1×10 <sup>-4</sup>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7.36×10 <sup>-7</sup>	5.64×10 <sup>-7</sup>	7.56×10 <sup>-7</sup>	≤0.22
参数测试结果	废气温度	°C	24.5	24.3	24.0	/
	废气流速	m/s	8.9	9.1	8.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78	3763	3598	/

表 7.3-5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1.4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9	/	/	≤1
参数测试结果	废气温度	°C	22.9	22.9	24.5	/
	废气流速	m/s	8.6	8.4	8.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68	3485	3589	/
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6	0.62	0.7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22	0.0028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0 <sup>-4</sup>	2.5×10 <sup>-4</sup>	8.0×10 <sup>-5</sup>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04×10 <sup>-7</sup>	9.03×10 <sup>-7</sup>	2.86×10 <sup>-7</sup>	≤0.22	
参数 测试 结果	废气温度	°C	24.0	22.9	21.9	/
	废气流速	m/s	8.7	8.7	8.6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98	3611	3581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11.3	第一小时平均值	0.87	0.77	1.16	1.07	4
		第二小时平均值	0.71	0.92	1.07	0.97	
		第三小时平均值	0.65	0.86	0.60	0.82	
	2025.11.4	第一小时平均值	0.89	1.04	1.00	1.08	
		第二小时平均值	0.97	1.17	1.31	1.10	
		第三小时平均值	0.94	1.26	1.12	1.18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3	第一次	0.132	0.205	0.201	0.241	0.5
		第二次	0.105	0.223	0.193	0.221	
		第三次	0.113	0.218	0.201	0.222	
	2025.11.4	第一次	0.110	0.213	0.210	0.276	
		第二次	0.109	0.231	0.228	0.226	
		第三次	0.130	0.214	0.249	0.202	
锡及其化合物	2025.11.3	第一次	3.0×10 <sup>-5</sup>	3.0×10 <sup>-5</sup>	2.6×10 <sup>-5</sup>	2.6×10 <sup>-5</sup>	0.06
		第二次	4.2×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2.3×10 <sup>-5</sup>	
		第三次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1.9×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025.11.4	第一次	2.7×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2.7×10 <sup>-5</sup>	
		第二次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第三次	1.9×10 <sup>-5</sup>	2.3×10 <sup>-5</sup>	1.9×10 <sup>-5</sup>	2.7×10 <sup>-5</sup>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5. 11.3	第一次	晴	16.1	2.0	103.0	北
	第二次		16.8	2.1	102.9	
	第三次		17.4	2.0	102.9	
2025. 11.4	第一次	多云	16.9	2.0	102.6	北
	第二次		17.5	2.1	102.6	
	第三次		17.9	2.1	102.6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2025. 11.3	第一次	1.02	20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95	
		第一小时平均值	0.81	6
		第一次	0.92	20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0.55	
		第二小时平均值	0.83	6
	第一次	0.83	20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44		
	第四次	0.46		
	第三小时平均值	0.66	6	
	2025. 11.4	第一次	1.14	20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6	
		第四次	1.16	
		第一小时平均值	1.17	6
第一次		0.59	2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25		
第二小时平均值		1.00	6	

	第一次	0.59	20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7	
	第三小时平均值	0.57	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 7.3.3 噪声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11.3 12: 47~13: 37	59	60	天气：晴 风速：1.9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8	6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9	6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8	60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11.3 22: 01~22: 25	48	50	天气：多云 风速：1.6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47	5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48	5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46	50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11.4 15: 27~16: 22	59	60	天气：多云 风速：2.0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9	6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8	6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8	60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11.4 22: 06~22: 30	48	50	天气：多云 风速：1.6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49	5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48	5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48	50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5 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  $\leq 0.007$  吨/年，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002$ 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7。

**表 7.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25+0.0027) / 2$	2400(回流焊等工序工作时间)	0.00624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 / 10^3$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5年11月3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风速为1.6-1.9米/秒；2025年11月4日天气多云，风向为北风，风速为1.6-2.0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诺（2025）4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废线路板、废抹布、树脂粉尘、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外售给昆山盛吉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线路板、废抹布、树脂粉尘、废原料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NFWHB73001Z</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诺〔2025〕4号

## 关于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61号3号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2000套。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印发



2110123424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 七、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作为内部参考，不具备向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园研发东 5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400

电 话：0512-53993618

传 真：0512-539936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1 页 共 12 页

受检单位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61 号 3#厂房		
联系人	程星	电话	18550538916
检测单位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葛云江、王泽远、冯昕磊、沈猛、赵鹏瑞、杜龚璨、吴江伟		
采样/测量日期	2025.11.3、2025.11.4	检测日期	2025.11.3~2025.11.1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结论	检测结果见附页		

编制: 马晓杰

审核: 程星

签发: 吴红梅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厂区内 (G5)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5. 11. 3	第一次	1.02	20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95	
		第一小时平均值	0.81	6
		第一次	0.92	20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0.55	
		第二小时平均值	0.83	6
		第一次	0.83	20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44	
		第四次	0.46	
		第三小时平均值	0.66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厂区内 (G5)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5. 11. 4	第一次	1. 14	20
		第二次	1. 20	
		第三次	1. 16	
		第四次	1. 16	
		第一小时平均值	1. 17	
		第一次	0. 59	20
		第二次	0. 78	
		第三次	1. 36	
		第四次	1. 25	
		第二小时平均值	1. 00	6
		第一次	0. 59	20
		第二次	0. 60	
		第三次	0. 53	
		第四次	0. 57	
		第三小时平均值	0. 57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 11. 3	第一小时 平均值	0.87	0.77	1.16	1.07	4
		第二小时 平均值	0.71	0.92	1.07	0.97	
		第三小时 平均值	0.65	0.86	0.60	0.82	
	2025. 11. 4	第一小时 平均值	0.89	1.04	1.00	1.08	
		第二小时 平均值	0.97	1.17	1.31	1.10	
		第三小时 平均值	0.94	1.26	1.12	1.18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 11. 3	第一次	0.132	0.205	0.201	0.241	0.5
		第二次	0.105	0.223	0.193	0.221	
		第三次	0.113	0.218	0.201	0.222	
	2025. 11. 4	第一次	0.110	0.213	0.210	0.276	
		第二次	0.109	0.231	0.228	0.226	
		第三次	0.130	0.214	0.249	0.202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锡及其化合物	2025. 11. 3	第一次	3.0×10 <sup>-5</sup>	3.0×10 <sup>-5</sup>	2.6×10 <sup>-5</sup>	2.6×10 <sup>-5</sup>	0.06
		第二次	4.2×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2.3×10 <sup>-5</sup>	
		第三次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1.9×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025. 11. 4	第一次	2.7×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2.7×10 <sup>-5</sup>	
		第二次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2.3×10 <sup>-5</sup>	2.7×10 <sup>-5</sup>	
		第三次	1.9×10 <sup>-5</sup>	2.3×10 <sup>-5</sup>	1.9×10 <sup>-5</sup>	2.7×10 <sup>-5</sup>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表 1-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5. 11. 3	第一次	晴	16.1	2.0	103.0	北
	第二次		16.8	2.1	102.9	
	第三次		17.4	2.0	102.9	
2025. 11. 4	第一次	多云	16.9	2.0	102.6	北
	第二次		17.5	2.1	102.6	
	第三次		17.9	2.1	102.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3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2	2.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6	0.0075	0.0078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	19.5	25.2	24.5	/	
	废气流速	m/s	8.8	8.4	8.3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40	3405	3371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3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	1.28	1.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44	0.0055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10 <sup>-1</sup>	7.0×10 <sup>-1</sup>	3.9×10 <sup>-1</sup>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6</sup>	2.40×10 <sup>-6</sup>	1.31×10 <sup>-6</sup>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	24.9	23.2	22.6	/	
	废气流速	m/s	8.3	8.4	8.2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67	3428	335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6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57	0.0051	≤1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C	23.4	25.8	24.1	/
	废气流速	m/s	8.8	8.7	8.8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60	3589	3642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66	0.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5	0.0025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0 <sup>-1</sup>	1.5×10 <sup>-1</sup>	2.1×10 <sup>-1</sup>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7.36×10 <sup>-7</sup>	5.64×10 <sup>-7</sup>	7.56×10 <sup>-7</sup>	≤0.22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C	24.5	24.3	24.0	/
	废气流速	m/s	8.9	9.1	8.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78	3763	3598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4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3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6	0.0066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	19.7	19.9	20.3	/	
	废气流速	m/s	8.4	8.5	8.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474	3513	3467	/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4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37	1.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48	0.0046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times 10^{-4}$	$2.0 \times 10^{-4}$	$2.6 \times 10^{-4}$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21 \times 10^{-7}$	$6.98 \times 10^{-7}$	$9.00 \times 10^{-7}$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	22.0	21.8	21.0	/	
	废气流速	m/s	8.7	8.5	8.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70	3492	3460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9	/	/	≤1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	22.9	22.9	24.5	/
	废气流速	m/s	8.6	8.4	8.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68	3485	3589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sup>3</sup>。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1. 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6	0.62	0.7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22	0.0028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0 <sup>-1</sup>	2.5×10 <sup>-1</sup>	8.0×10 <sup>-5</sup>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04×10 <sup>-7</sup>	9.03×10 <sup>-7</sup>	2.86×10 <sup>-7</sup>	≤0.22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废气温度	℃	24.0	22.9	21.9	/
	废气流速	m/s	8.7	8.7	8.6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98	3611	3581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 11. 3 12: 47~13: 37	59	60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8	6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9	6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8	60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 11. 3 22: 01~22: 25	48	50	天气: 多云 风速: 1.6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47	5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48	5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46	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 11. 4 15: 27~16: 22	59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9	6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8	6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8	60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5. 11. 4 22: 06~22: 30	48	50	天气: 多云 风速: 1.6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49	50	
Z3	厂界西 1 米处	/		48	50	
Z4	厂界北 1 米处	/		48	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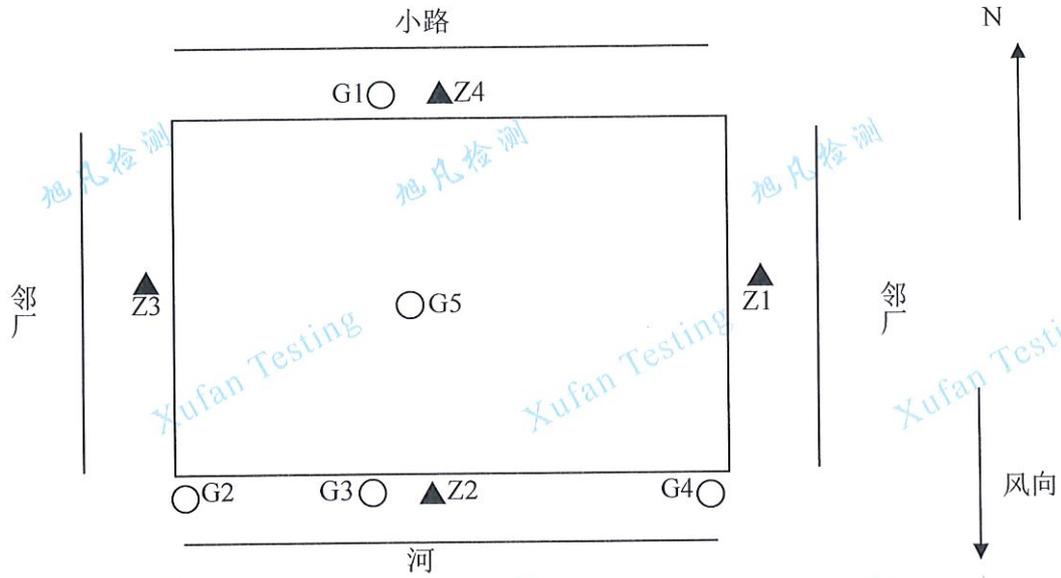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图:



备注: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1008

第 12 页 共 12 页

## 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QE-003	分析天平	AUW220D
QE-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E-03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QE-18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QE-2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QE-232	手持气象站	LTF-11-B 型
QE-26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5）89号

项目名称：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相机及相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3-320568-89-01-989185  
建设地点：江苏省\_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模具路61号3号房  
建设性质：其他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

##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租赁工业厂房1000平方米，拟购置全自动印刷机（GSE（GS465FU））、贴片机（YS12、YSM10）、回焊炉（JTR-1000N-IVX）、选择性涂覆机（HR830）等设备合计42台，年产相机及相机配件2000套。原材料PCB板、相机配件等均为外购，项目无涉化环节，不涉及发泡工艺、电镀工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易燃易爆粉尘印染、纺织、无新增钢铁产能、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3-24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森淇热处理有限公司  
1-6号房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5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5052101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甲方):昆山市森淇热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30101

承租人(乙方):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森淇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模具路61号、间数 3#厂房2楼  
建筑面积1000m<sup>2</sup>、(面积计算: 1000 m<sup>2</sup>) 房屋质量合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单价(大写): 二楼壹拾柒元/m<sup>2</sup>/月(不含税)

**第四条** 年租金大写: 贰拾万肆仟元, 年费用合计小写: 204000+29800=233800元

年费用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元整(未税)捌佰元免除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分二次支付, 租用前一个月支付半年租金。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电子原件加工组装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正常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非正常及由于乙方使用问题所造成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各负其责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各负其责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可以装修, 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房屋外貌, 如有结构性装修必须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施工, 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所有配电线路及装修设施不得拆除。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不允许

**第十条** 定押金(大写): 壹万元整(2020年4月20日交)承租人交给出租人, 退房时完成厂房清理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壹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壹万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3、所有车间使用的线割、加工中心的切割液及原器件清必须集中收取, 不得随便乱倒

(如发现罚款5000/次, 第二次加倍处罚)。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提前半年通知, 如不提前通知视为合同的延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壹年租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要每天按租金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直到房租如数交完为止。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方使用期间，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期内的安全、消防、文明生产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1. 乙方租赁厂房期间，房租、水电及相关费用收据开好 3 日内必须缴纳相关费用，其中水电费按月抄表数另加 5% 的损耗，逾期按 5%/每天支付滞纳金。

2. 本合同上的价款均不含税，甲方必须开具发票交给承租方，税金另行收取，如承租方不要发票同时也不交税金，甲方可按房租总额的 30% 向承租方收取税金代开发票，承租方对房屋内的所有设施均已验收，退房时如有损坏相关设施必须自行修好或照价赔偿。

3. 承租期满后房屋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完好无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三日内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4. 乙方租赁期间需缴卫生费 300 元/月，壹年 3600 元。门卫费 150 元/月壹年 1800 元，电按 50KW 计算，价格按 50 元/KV 即 50KW\*200=10000 元，门卫 30/m<sup>2</sup>\*35\*12/8=1575，配电房 45/m<sup>2</sup>\*35\*12/8=2362 元，物业管理费 0.5/m<sup>2</sup>\*1000\*12=6000 元，电梯使用费 2400 每年元/，电梯保养费 4000 元/2=2000 元 收取合计：29800.00 元整 大写：贰万玖捌佰

4. 该厂房租期签订 3 年，前二年按本合同价，后一年按市场行情上调月租金及年租金总价（未税）。

5. 收到定金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徐美英

（签名）：

电 话：0512551958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6212261102019667404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杰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502203779 刘志杰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18550063188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3 年 12 月 30 日



Z2004100114

昆 集用 (2004 ) 字第

号



# 集体土地使用证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1655379

仅供办证环译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森焜热处理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横模具路61号												
丘(地)号		03030027001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1		钢混	1	1	18.84	工业用房	抵押	合用	17022	2008.1.1	2008.1.1 - 2011.1.31	2011.1.31		
2		混合	1	1	32.29	工业用房								
3		钢混	2	1-2	2021.91	工业用房								
状况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白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4100114		使用面积(平方米)		3195.6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2052年12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Wang Shiqiang Hansheng Property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范围	合用	权利价值(元)	17022	设定日期	2008.1.1	约定期限	2008.1.1 - 2011.1.31	注销日期	2011.1.31

附

新建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权证

权证号: 2008.1.1

抵押期限: 2008.1.1 - 2011.1.31

抵押人: 昆山市森焜热处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昆山市森焜热处理有限公司

记

昆山市森焜热处理有限公司

总项权证: 20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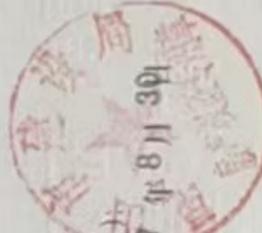
经办人: 陈永强

核准人: 陈永强

日期: 2008.1.1

103071830.323

仅供办理环评使用, 不作其它用途.



填发单位(盖章): 昆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填发日期: 200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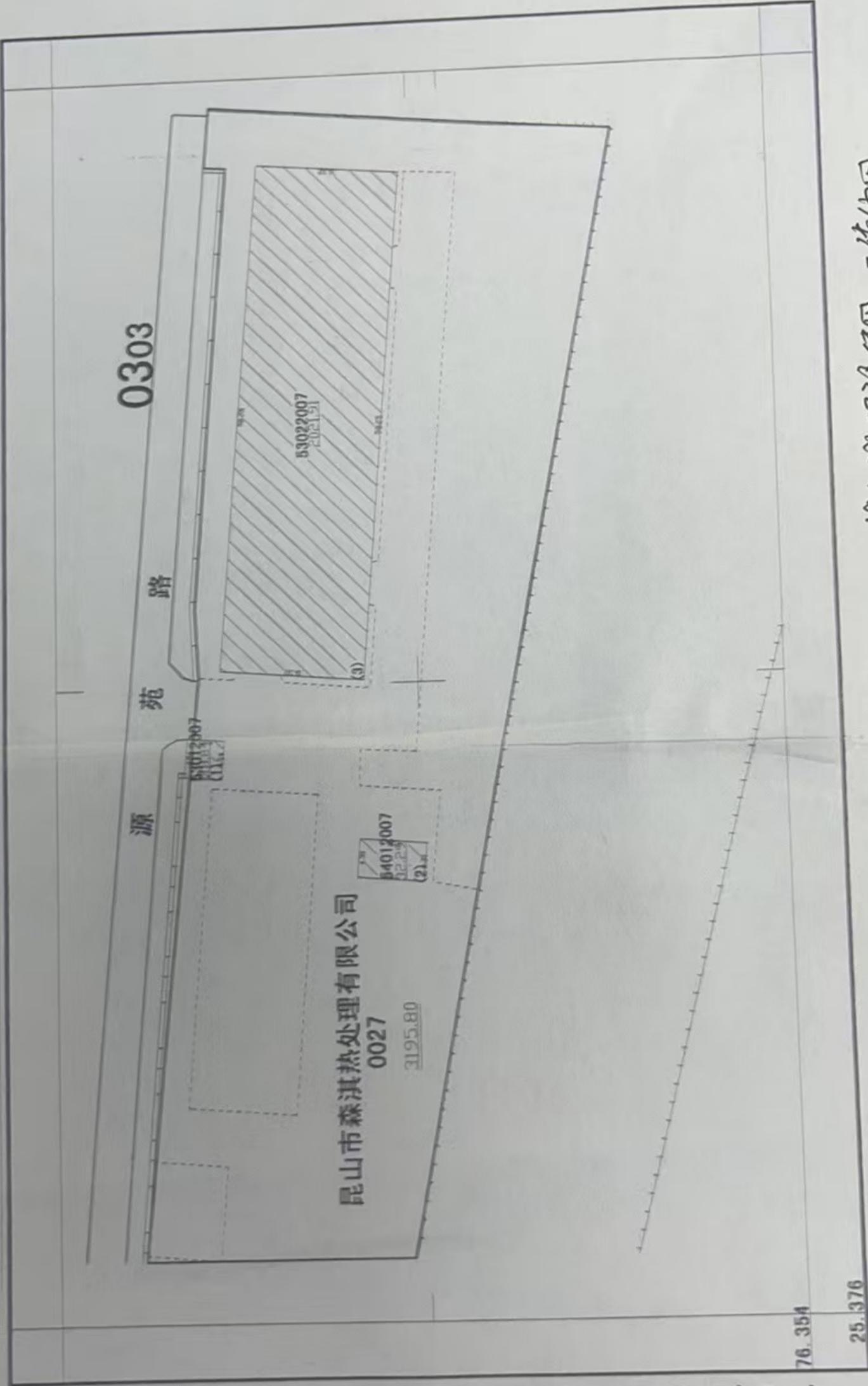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玉山镇搜身路61号

房产区号: 03

分区号: 03

丘号: 0027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1:600

2007年8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仅供办理登记手续使用, 不作他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61 号 1#厂房 2 楼

联系人：程幸

电话：18550538916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提供管家服务及提供贮存设施规范化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以通讯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第二条、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0.05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报价单价另算。

## 第三条、管家服务的内容、方式

- 1、至甲方企业核实产废情况；
- 2、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区域，确保贮存持续规范性；指导甲方企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3、指导甲方企业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管理台帐；



- 4、指导甲方企业转移前危废包装规范化、危废标识规范填写；
- 5、及时指导、纠正危废产生、贮存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事项；
- 6、协助甲方完成“江小环环保管家”开通；
- 7、协助甲方完成《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变更；
- 8、协助甲方完成危废申报系统填报等；
- 9、指导甲方环保检查过程中合规化整改建议；
- 10、提供管家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11、本项目管家服务费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增值税+其他）总计：284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伍元），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 **第五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第六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协助甲方在“江小环环保管家”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 **第七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服务费+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经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 第九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335275846 联系人：殷宛兰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0 : 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 61 号 1#厂房 2 楼

联系人：程幸

电话：18550538916

您好！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和管家服务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合同价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2500	年清运量 0.05 吨 以内，超出 0.05 吨，按照 8.13 元 /KG 结算。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说明：

- 1: 此次价仅对客户提供的危废类别、八位码或样品报价。
-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 3: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增值税、服务费+其他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固废购销合同

甲方：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盛吉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收购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  
二、废焊锡材料、废贴装纸、废包材的价格为一个月定一次价格，每月月底根据当时市场波动调整。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以现金方式结算给甲方。

五、累计数重达一卡车，即时通知乙方来拉走。

六、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无光的物品带出厂区，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七、对于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提交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代表签字）

刘志刚

乙方（代表签字）

程涛



# 昆山高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昆山区建设工程专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规范环卫服务水平，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价费字(2006)第30号)，对在昆山高新区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扎口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化粪池清运处理
- 二、服务地址范围：接兵路向东
- 三、清运频次和时间要求：每日清运一次
- 四、委托服务项目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年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厨余垃圾	桶	1	400元/桶*月	400	
2	其他垃圾	桶	1	400元/桶*月	400	
3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车		300元/车		不包括清理
其它						

注：1、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2、垃圾必须入桶；3、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身；4、超出签订垃圾量需补充协议。

年合同总额：捌万玖仟伍佰零拾元整 (¥ 89500.00元)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做好收运前期配合工作，将产生垃圾按性质规范分类入桶，避免满溢现象。
- 2、甲方应妥善设置垃圾归集点，做好日常管理，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足量，便于乙方车辆顺利收运作业。
- 3、甲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并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质量进行监督。
-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清运垃圾应做到及时、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2、乙方有权对分类不合格垃圾行使拒收权力。
- 七、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八、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账户付款。  
 账户全称：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账号：7066500491120100310170-088217  
 年支付一次，总价包干，每年1月份支付，支付金额为：9600元整。  
 半年支付一次，总价包干，每年  月支付，支付金额为：  元整。  
 按季度支付，金额按实结算。
-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乙方盖章：  
 签字：  
 地址：玉山镇进发路8号  
 垃圾清运监督电话：0512-57777003  
 垃圾分类监督电话：0512-5010199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NFWHB7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智来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模具路61号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FWHB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9日至2030年12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